

# 三江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4〕29号

##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（江苏赛区）校内选拔赛暨三江学院第十九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（各校区）：

为加强我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，增强学生生涯规划意识，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4〕3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（江苏赛区）暨江苏省第十九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》（苏教学函〔2024〕11号）要求，我校决定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（江苏赛区）校内选拔赛暨三江学院第十九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大赛主题、内容与参赛对象

大赛主题：筑梦青春志在四方，规划启航职引未来。

主体赛事包括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。

#### （一）成长赛道

参赛对象：大一至大三学生

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、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，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，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## （二）就业赛道

参赛对象：大三至毕业班学生

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，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，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，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。（详见附件2）

## 二、大赛组织与赛制

（一）本次大赛由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主办，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，由相关学院承办，各学院（校区）协办。如有意愿承办校级决赛的学院，请于11月15日前，与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周欢欢老师联系（8797）。

（二）大赛采用学院（校区）赛、校级赛两级赛制，择优推荐省赛。

（三）校级决赛参赛学生选手人数，成长赛道不超过10人，就业赛道不超过10人。

（四）校级决赛设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另设学院（校区）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。

## 三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赛事报名（即日起至11月底）。

所有参赛选手须登录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（以下简称全国大赛平台，网址：[zgs.chsi.com.cn](http://zgs.chsi.com.cn)）进行报名。

成长赛道有效参赛即在全国大赛平台成功提交生涯发展报告（PDF格式）和生涯发展展示（PPT格式）；就业赛道有效参赛即在全国大赛平台成功提交求职简历（PDF格式）、求职综合展示（PPT格式）和辅助证明材料（PDF格式）。

平台开放成长赛道生涯闯关功能、就业赛道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，辅助参赛选手完成参赛作品。

（二）学院（校区）赛阶段（即日起至11月21日）。学院（校区）赛由各学院（校区）负责组织，参照大赛成长、就业赛道方案，自主确定参赛名额、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。完成学院（校区）赛选拔后，各学院（校区）择优推荐校级决赛参赛选手，每个赛道最多可推荐2名学生参加校级赛。

（三）校级赛阶段（11月22日-27日）。11月22日-25日学校对参赛作品进行书面评审，评选出晋级选手和优秀奖。11月27日进行现场决赛，评选出各赛道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四）省级复赛申报阶段（11月28日-30日）。

按照各赛道排名择优推荐参加省赛，在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employment.jiangsw.smartdw.cn/>）完成晋级省级复赛材料的提交，并上传该选手校级决赛视频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充分发动。各学院（校区）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，把大赛作为促就业的重要载体，让更多大学生知晓和

参与大赛，积极动员学生报名参赛，确保我校参加全国大赛数量。全国大赛平台生涯闯关功能面向全体在校大学生开放，鼓励各学院（校区）广泛动员学生参与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各学院（校区）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，为举办赛事和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经费支持，确保安全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。各学院（校区）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、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，全方位宣传推广赛事组织情况及同期开展的就业指导、校园招聘等活动，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沟通。大赛QQ工作群为：1019448200，请各学院（校区）指定1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，加强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周欢欢 8797。

附件：

- 1.大赛成长赛道方案
- 2.大赛就业赛道方案
- 3.参赛作品说明



---

三江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1月12日印发